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44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相對人甲○○等間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聲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。茲依法裁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2,000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顏淑惠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蕭訓慧